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26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以下简称"《2021年医保目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产品海博麦布片新进入《2021年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共有95个产品纳入本次《2021年医保目录》,其中海正药业新进入的品种1个、调出0个,瀚晖制药无产品新进或调出。现将新进入药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新进入医保目录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	商标名	医保分类	医保编号	医保支付标准	适应症	是否独家品种
海博麦布片	赛斯美	乙类	55	6.7元(10mg/片);11.39元(20mg/片)	本品作为饮食控制以外的辅助治疗,可单独或与HMG-CoA还原酶抑制剂(他汀类)联合用于治疗原发性(杂合子家族性或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可降低总胆固醇(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B(Apo B)水平。	是

二、药品情况说明

海博麦布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小分子创新药,是国内首个、全球第二个口服肠道胆固醇吸收抑制剂。2019年1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海博麦布片的药品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海博麦布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由于海博麦布片上市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1年医保目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双方约定的海博麦布片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海博麦布片新进入《2021年医保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本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1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的产品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咪达唑仑口服溶液谈判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
神经系统药物/神经安定药/催眠药和镇静药/乙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神经系统药物/神经安定药/催眠药和镇静药/乙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口服常释剂型	用于儿童诊断或治疗性操作前以及操作过程中的镇静/抗焦虑/遗忘;也可用于儿童术前镇静/抗焦虑/遗忘。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宜昌人福于2020年7月获得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2020年销售额约为1,000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销售额约为4,000万元。该产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是由宜昌人福联合德国PAION公司共同开发的新型苯二氮?类药物,为超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德国PAION公司于2019年11月向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程序镇静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3月获得批准上市。经德国PAION公司授权,该产品于2020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用于全身麻醉,于2020年7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用于程序镇静的诱导与维持。

2、宜昌人福于2021年5月获得咪达唑仑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已于2021年第三季度上市销售。该产品属于化学药品3类,目前在国内为宜昌人福独家产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咪达唑仑口服溶液的儿童药代动力学临床试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盐酸咪达唑仑糖浆的生产审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宜昌人福的产品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咪达唑仑口服溶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因《2021年国家医保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东方天力预计设立规模为15.02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为5.02亿元,公司占出资总额的39.84%。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28)。

2016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产业基金资金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产业基金进行了二轮减资,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53、临2019-036)。

二、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情况

东方天力的存续期为六年。因合伙企业部分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东方天力于近期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为自获取营业执照起七年,即延长至2022年9月29日,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东方天力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了存续期延长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是基于产业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产业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金控资本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到2021年12月2日,金控资本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2日	22.44	184.31	0.36
	大宗交易	-	0	0	0
	其它方式	-	0	0	0
	合计	-	22.44	184.31	0.36

金控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所持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45元/股-23.70元/股。

金控资本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月21日)以来,累计减持股份合计333.31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508,940,464股的0.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716.14	17.13	8531.83	1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6.14	17.13	8531.83	1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控资本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控资本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金控资本将视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参与本次国家医保局的医保支付标准谈判成功,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谈判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糖尿病用药,降血糖药物,不含胰岛素,口服复方降糖药,乙类

医保支付标准:1.21元/片(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与恩格列净5mg)

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美华东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于2021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是具有恩格列净和二甲双胍两种作用机制互补的降血糖复方药物,填补了公司在糖尿病临床用药中钠-葡萄糖共转运体2(SGLT-2)抑制剂领域的产品管线,也是公司基于患者需求进行差异化布局的重点产品。此次公司该产品独家进入医保目录将进一步提高患者用药的经济性和可及性,惠及更多患者。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本次未发生医保准入变动及价格调整。

因上述产品医保支付价格调整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正式执行后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量增长,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患者需求为核心,高度关注糖尿病患者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进一步丰富糖尿病产品布局,持续加大对该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创新产品,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多治疗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琪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1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及中美华东控股子公司浙江珲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达生物")与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成立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琪健康"或"合资公司")。

美琪健康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美华东以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40%;安琪集团以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40%;珲达生物以技术作价方式出资0.5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20%。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与安琪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截至本公告日,美琪健康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注册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F59704Y

2、企业名称: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谢厅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9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6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5亿元。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 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其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该等担保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获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9月29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68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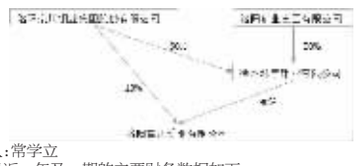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常学立

8、富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9,054.20	388,042.89
总负债	148,185.81	170,023.77
其中:银行贷款	122,000.00	112,000.00
流动负债	102,381.27	134,219.22
净资产	200,868.39	218,019.1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2,094.94	67,950.00
净利润	-5,787.73	15,862.5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最高余额在人民币3.76亿元内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担保方式:单位定期存款存单(人民币4亿元)质押担保

5、担保类型:借贷

6、担保期间:自银行放款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

7、担保金额:3.76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 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 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1年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373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77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276.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0%。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3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主体: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电化厂,为本公司下属分厂。

●项目名称:1、新增48kt/aVDF技改扩建项目;2、新增30kt/aPVDF技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23.5kt/aPVDF项目。

●项目投资额:上述项目总投资分别为97,949.83万元、69,314.1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项目预期进度:预计2023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预计经济效益:预计上述项目达产后,可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8,105.45万元/年均(外销收入)、212,754.74万元/年均。

●项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实施上述项目,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项目尚需完备政府相关审批方可开工建设。

●风险提示:上述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工艺技术、产品市场、项目审批、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盈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第四部分"可能存在的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投资固定资产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电化厂实施新增48kt/aVDF技改扩建项目、新增30kt/aPVDF技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23.5kt/aPVDF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次实施的项目共两项。包括:

1、新增48kt/aVDF技改扩建项目;

2、新增30kt/aPVDF技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23.5kt/aPVDF项目。

【注:】kt/a,指千吨/年。

(一)新增48kt/aVDF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内容

项目采用VDC液相催化氟化生产HCFC-142b、热裂解脱氯化氢制备VDF,设计规模为新增48kt/aVDF单体,配套新增80kt/aHCFC-142b,联产10kt/aHFC-143a、32.5kt/a有水氢氟酸、93kt/a盐酸(31%)、37.49kt/a氯化氢产品。

主要生产装置包括VDF单体装置、HCFC-142b/HFC-143a生产装置及智慧控制中心、焚烧、冷冻站、循环水等辅助配套设施和公用工程。

2、总图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12,248.72m2,主装置布置在电化厂PVDF二期厂房西侧、北一道以北预留用地(巨化北一道188、190号)及电化厂化冶工序及现有设施改造(巨化厂六路10号),无需新征土地。

3、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97,949.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4,040.23万元,建设期利息2,52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80万元。

4、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预计经济效益

预计项目达产达效后,新增销售收入78,105.45万元/年均(为外销收入,扣除供内部产品原料使用的收入)。

6、项目建设计划

计划于2023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二)新增30kt/aPVDF技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23.5kt/aPVDF项目

1、项目内容

项目采用悬浮聚合工艺和乳液聚合工艺生产PVDF树脂。新增23.5kt/aPVDF。其中:新增悬浮法PVDF17.5kt/a;新增乳液法PVDF6kt/a。

主要生产装置包括PVDF聚合装置(反应工序)、聚合装置(后处理工序)、公用工程楼(配电)、配电及I/O站、循环水/冷冻站、后处理装置改造、控制室等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2、总图布置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0673.28m2,本项目主装置布置电化厂PVDF二期厂房西侧、北一道以北预留用地(巨化北一道190号、192号、C-7-1地块),无需新征土地。

3、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69,314.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694.9万元,建设期利息1,819.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00万元。

4、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预计经济效益

预计项目达产达效后,可实现销售收入212,754.74万元/年均。

6、项目建设计划

计划于2023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二、项目背景

(一)项目市场前景

聚偏氟乙烯(英文缩写PVDF)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主要是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它兼具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除具有强韧性、低摩擦系数,良好的耐化学腐蚀、耐高温、耐氧化、耐候、耐射线辐射等性能外,还具有压电性、介电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是含氟塑料中产量处第二位的产品。其以优异的性能,被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高温氟碳涂料、太阳能发电背板中的氟膜材料、动力电池中的粘结剂和隔膜涂覆材料、水处理中空纤维膜主材、高端建筑涂料、装饰材料、自控温加热电缆、石油化工设备、半导体工业用高纯化学品的贮存与输送材料等领域。

随着全球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新能源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对化工新材料需求快速上升。近年来,全球PVDF在太阳能背板、水处理膜、注塑以及涂料等领域的需求稳定增长。而随着锂电池的迅猛发展,PVDF作为锂电的上游材料出现了供不应求局面。

(二)项目产业政策背景

本项目产品PVDF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中"第14条"所含产品。

本项目产品PVDF符合浙江省发展规划,系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四、发展重点(二)提升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水平,专栏1 化工新材料发展重点,含氟新材料所含产品"。

(三)公司产业背景

氟聚合物是有机氟行业中发展最快、最具前景的产业之一,处于产业链的中后端,产品附加价值高。其以优异的性能成为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关键化工新材料,亦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支撑材料,为公司氟化工产业发展战略重点。氟化工为公司核心产业。作为氟聚合物第二大产品的PVDF亦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VDC→HCFC-142b→VDF→PVDF上下游完整产业链,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其中:20kt/aHCFC-142b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VDC产品产能产量居国内第一、占国内市场50%以上份额;正在建设的10kt/aPVDF已建成3.5t/a(乳液法2.5kt/a、悬浮法1kt/a),剩余悬浮法6.5kt/aPVDF预计2022年上半年建成,悬浮法锂电粘结剂用PVDF已销往市场,乳液法光伏级、注塑级PVDF技术成熟可靠,目前产品供不应求。

实施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发展战略,可有效发挥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技术和规模等优势,增加高端化、专用化PVDF产品品种,拓展锂电池级、高纯化学品贮存和输送材料等市场。

三、实施上述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公司产业优化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期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排除存在下列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工艺技术风险

虽然上述项目均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现有工艺技术较为成熟。但仍不排除因产能提升导致阶段性的工艺技术缺陷、产品质量缺陷发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工艺技术优化,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产品市场风险

虽然上述项目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有一定的产品市场渠道,但仍不排除高端市场用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及形成批量采购周期较长、因产能增加拓展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随着行业景气提升、新建扩建产能增加,不排除产品供给增速高于产品需求增速而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近一年来,该项目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未来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尽早规划落实市场布局、产品渠道,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改进、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优化经济运行,提高产品竞争力、市场渗透力。

(三)项目审批风险

虽然本项目为国家鼓励类项目,项目布局符合当地政府产业规划要求,但仍不排除因政府对项目审批趋严、审批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项目如期开工建设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能够尽早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进度风险

上述项目投资额较大、建设装置较多、建设周期要求较高,不排除因项目设备到货期长,以及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不力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上述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工程全过程严格控制,力争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到达项目设计要求。

(五)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基于自身条件、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公司产业优化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但仍不排除可能存在的工艺技术、产品市场、项目审批、项目建设进度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达标达产期限延长、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9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6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持有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17.04%的股权,云岭光电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增资方,公司同意华工投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因本次增资方中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6)。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9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持有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17.04%的股权,云岭光电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增资方,华工投资拟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芯达")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与润芯达形成关联共同投资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持有云岭光电17.04%的股权,云岭光电拟以投前15亿元的估值(即5.89元/元注册资本),以增资扩股方式融资343,914,155元,其注册资本将由25,495万元增加至31,333.95万元,新增5,838.95万元注册资本将由以下主体共同出资认缴,并签订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1)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共青城拓金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
(3) 盐城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湖北未来时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唐连奎;
(12) 徐少华;
(13)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工投资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后华工投资对云岭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17.04%降至13.86%。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华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马新强先生现任润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刘含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熊文先生,副总经理张勤女士,财务总监王霞女士为润芯达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润芯达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2号武汉奥新科技1号厂房102室

法定代表人:熊文

注册资本:25,495万元

成立日期:2018-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M9MX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00.63	27,167.25
负债总额	1,1861.07	11,010.60
净资产	22,539.56	16,156.6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44.15	10,431.50
利润总额	-1,269.62	-2,535.78
净利润	-1,269.62	-2,535.78
经营